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4號

聲請人 蘇怡珍

代理人 蘇遂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9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0000-0	1	517	
2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000000-0	1	792	
3	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-0	1	237	